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购诉决〔2021〕1号

晋城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投诉人：山西凤任阁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克娇

联系人：任克娇

办公地址：晋城市城区凤台西街秀水苑小区 25 号楼 2
单元 102A、102B 室

联系电话：13623560000

被投诉人 1：晋城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陈浩

联系人：郭峰

办公地址：晋城市迎宾街 289 号

联系电话：0356-3010306

被投诉人 2：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负责人：邵晋高

联系人：冯晋娜

办公地址：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东区四楼

联系电话：0356-2218439

相关供应商：重庆迈高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世娇

委托代理人：毋少芳

办公地址：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核心区

联系电话：15135691133

二、投诉事项及处理决定

2021年5月18日，我局收到山西凤任阁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针对晋城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技术大楼配套电梯项目（项目编号：JCGP2021-6015H）的投诉书。经审查，我局依法受理了该投诉。受理后，我们征询了相关当事人的意见，查阅了相关材料，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就审查情况说明并作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 1：重庆迈高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高公司）未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维护保养单位的备案，且迈高公司未在山西省取得电梯安全维护分支机构许可。因此迈高公司不具有在山西省内进行新装电梯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资格及不具备响应“该项目服务要求中质保期内的要求”的能力。

经查，目前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要求电梯销售或制造公司需要取得分支机构许可，才能进行电梯安全维护；按照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废止电梯跨省维保单位备案办法的通知》（晋质监局发〔2015〕48号），自2015年3月6日已取消电梯销售或制造公司对销售电梯维护保养备案，投诉人的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 2: 迈高公司不具备响应“晋城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技术大楼配套电梯”项目“服务要求中质保期内的要求”的能力，迈高公司称晋城营业售后地址设在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供销社小区。经我公司实地核实，该地址根本不存在。迈高公司虚构营业售后地址，说明根本没有意愿和能力响应该项目服务要求。

经查，该项投诉属二次质疑事项，不符合该项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中 32.1“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的要求，该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另查明，1、该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除价格以外的评审因素均应按照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打分，而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中，“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方面进行评价、产品的安全性和耐用性方面进行评价、产品技术先进、扩展能力方面进行评价等部分打分项均采用“对比较优秀次之为良、对比较良次之为一般、对比较一般次之为差”等标准进行评分，且评分要点表述没有明确判断

标准，未量化，属于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情形，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山西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2、晋城市公安局未按《晋城市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投诉人质疑事项进行书面答复，违反《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2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之规定，依法驳回。

对于该项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中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六十八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市公安局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限期整改，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未按规定对质疑事项进行书面答复的事项，责令其加强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按规定做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答复相关工作。

根据《政府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投诉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本决定如有异议，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晋城市人民

政府或山西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